上海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日常运行服务委托协议

合同统一编号： 11N7416128992026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化学工业区月华路 66-1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67120160

传真：

联系人：郭晔

乙方：上海化学工业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鹏（男）

地址：上海化学工业区目华路 201 号

邮政编码：201507

电话：021-67120001

传真：

联系人：钱佳乐

甲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了项目招标，乙方中标（见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友好协商，对上海化学工业区应急管理日常运行服务。协议如下：

第一条、委托服务事项

在化工区管委会领导下，主要承担“城市运行管理、应急值守、应急指挥”等工作职能，以平急结合模式，日常落实值班值守、接处警与信息报告等任务，突发事件开展指挥调度与综合协调。主要任务：

1、提供 24 小时应急值守力量。建立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负责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监督和检查区内各单位应急值守落实情况，建立每日应急值守点名制度和抽点制度；负责各类预警信息的收集发布工作；负责收集企业年度检维修计划报备，跟踪装置检修计划实际开展情况，将装置开停车及检修作业时段及时报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收集部门和企业应急演练计划；负责每日询问企业生产安全状况。

2、配合应急办组织、协调应急联动单位应急处置突发事件，负责各类突发

事件的先期应急处置协调工作，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收集、分析和报告有关突发事件的情况和信息，负责收集、分析和报告有关突发事件的情况和信息，与应急办、各应急联动单位和企业建立实时信息沟通机制，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将各类突发情况信息进行上传下达。

4、负责应急预案库建设，收集各类预案，做好有关预案的维护和更新。在应急办指导下完善应急处置程序，完成应急办交办的任务。负责统计各类应急资源数据。

5、应急资源主要包括应急专业队伍、专家队伍、装备物资、车辆等，督促各相关单位落实专人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负责园区应急资源调集、调用和登记工作。

6、协助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根据应急办确定的演练科目，负责演练推进、实施、后期评估等工作，定期开展中心内部人员最不利情形操作程序的演练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和总结，并及时对程序进行修订和完善。

7、整理更新和管理各类信息。负责收集化工区各类应急相关信息，包括：应急响应相关的法律法规信息、地理基础信息、突发事件信息、预警信息、应急值守信息、各类危险源信息（危险化学品、危险装置/重大危险源）、应急资源（专家/队伍/物资）信息、案例信息、应急培训信息、应急联络人和联系方式信息等，收集和整理区内企业的应急预案资料和区内专项应急预案资料、各类应急演练信息等，录入系统并定期更新信息，保证信息的及时有效性。

8、配合开展重大危险源监控预警日常巡查和处置工作，配合做好安全生产管控平台应用与值守相关工作。协助做好政府应急视频会议系统使用，协助管委会信息化类项目涉及应急指挥平台的技术交底和工作对接。

9、承接“城市运行管理、部分综合治理”业务。协助业务主管部门做好信访工作，负责 12345、国信网等线上信访工单闭环，包括工单按时限接收、协调、办理、督办和回复；负责现场来访接访工作，拟制工单、推动办理和回复

10、负责领导区域网格管理员工作，负责收集、汇总、报告网格内各类隐患和突发事件，熟练使用网格化管理平台，及时派发、跟踪闭环公共区域市政类事件工作单；协助开展治安防控，配合安排好综治、维稳、安全等条线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开展总值班业务。

11、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条、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费用拨付与付款方式

（1）费用拨付：服务费用独立核算 4120000 元整（**肆佰壹拾贰万元整**）。

（2）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开票内容均正确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金额的 67%；

第二次付款：甲方应在乙方进行合同履行 8 个月、服务质量经甲方验收通过并签字确认，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开票内容均正确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金额扣除第一次付款金额后的剩余款项，即合同价款金额的 33%。

2、费用组成：

2.1 应急响应中心配备人员工资薪金、社保、工资福利，包含城运与综合治理、总值班与行政管理、值班长和值班员岗位人员。

2.2 应急协调员值班补贴。

3、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未含的费用：房租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专项电信费、指挥系统维护费、应急演习费等专项经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三条、日常工作事项

1、乙方根据要求，配备中心城运与综合治理、总值班与行政管理、值班长和值班员岗位人员，保障化工区应急管理工作正常运行。人员有调整时应事先征求管委会安监处意见。

2、乙方根据国家、上海市政府与化工区管委会不时制定的现行有效的文件精神要求开展日常工作。

3、管委会安监处对乙方应急响应中心相关工作内容、质量等进行监督和考核，提出改进意见。

4、乙方应建立人员绩效管理等基本制度，并结合相关部门的考核结果，统筹做好人员工资、奖金、补贴等各项费用的发放工作。

5、乙方配合做好人员招聘、录用、招退工等相关工作，录用人员标准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乙方独立承担全部用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招聘、薪酬发放、社保

缴纳、劳动关系管理等；因用工产生的劳动争议、法律纠纷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应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保障服务过程中工作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限：**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2、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承担 2026 年上海化工区应急管理日常运行服务，合同期间负责全过程的应急处置、值守巡查，预案演练，突发事件的数据和信息收集及分析，资源调用等。

第五条、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2、乙方需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用人员。

3、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4、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在本条约定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另一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另一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

时为止。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指定时间内纠正其违约行为。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2、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存在缺陷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3、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款，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

第七条、附则

本协议一式肆（4）份，甲乙双方各执贰（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4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5月0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